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793-80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1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3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46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 46~47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48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二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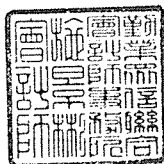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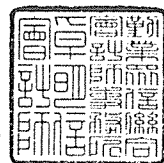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04,022	41	\$ 1,529,622	3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549,450	10	458,280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969,579	35	1,872,264	4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235	-	3,47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9,573	1	62,14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5,379	1	52,7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3	-	6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01,901</u>	<u>88</u>	<u>3,979,155</u>	<u>8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420,428	7	454,39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443	-	2,20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及二五）	280	-	28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264,111	5	276,071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6,262</u>	<u>12</u>	<u>732,956</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88,163</u>	<u>100</u>	<u>\$ 4,712,1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21,662	8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050,916	19	1,080,784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31,262	2	131,67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5,390	2	114,87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	-	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19,233</u>	<u>31</u>	<u>1,327,337</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6,700	6	245,718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及二五）	6,208	-	4,5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2,908</u>	<u>6</u>	<u>250,30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062,141</u>	<u>37</u>	<u>1,577,644</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 通 股	580,800	10	580,800	1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18,627	24	1,318,627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483	2	61,0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6,760	25	1,013,360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33,243</u>	<u>27</u>	<u>1,074,437</u>	<u>23</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352	2	160,603	4
3XXX	權益總計	<u>3,526,022</u>	<u>63</u>	<u>3,134,467</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588,163</u>	<u>100</u>	<u>\$ 4,712,1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5,371,411	100	\$ 4,657,001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	<u>3,231,825</u>	<u>60</u>	<u>2,780,781</u>	<u>60</u>
5900	銷貨毛利	<u>2,139,586</u>	<u>40</u>	<u>1,876,220</u>	<u>4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23,150	14	575,769	12
6200	管理費用	178,723	3	160,7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0,561</u>	<u>1</u>	<u>49,49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2,434</u>	<u>18</u>	<u>785,981</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177,152</u>	<u>22</u>	<u>1,090,239</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21,651	-	7,934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二 五)	52,879	1	35,035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 二五)	2,245	-	1,63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附註四)	1,675	-	(2,288)	-
7510	利息費用	(537)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附註四)	(24)	-	(16)	-
7590	什項支出	(3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7,856</u>	<u>1</u>	<u>42,30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55,008	23	\$ 1,132,54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418,682</u>	<u>8</u>	<u>378,476</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836,326	15	754,065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u>(67,251)</u>	<u>(1)</u>	<u>101,08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9,075</u>	<u>14</u>	<u>\$ 855,147</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836,326</u>	<u>16</u>	<u>\$ 754,065</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769,075</u>	<u>14</u>	<u>\$ 855,147</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4.40</u>		<u>\$ 12.98</u>	
9850	稀 釋	<u>\$ 14.38</u>		<u>\$ 12.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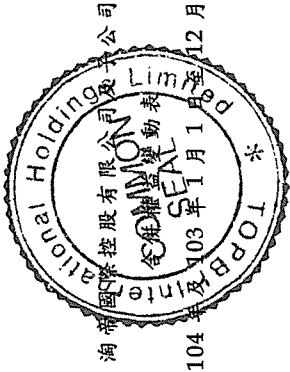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 股 (附 註 十 八)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差 額 (附 註 十 八)	差 額 (附 註 十 八)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權 益 總 額
A1	\$ 528,000	\$ 528,000	\$ 1,318,627	\$ 3,696	\$ 607,076	\$ 59,521	\$ 2,516,92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381	(57,381)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	-	-	-	(237,600)	-	(237,600)
B9 股票股利—每股 1.0 元	5,280	52,800	-	-	(52,800)	-	-
小 計	5,280	52,800	-	57,381	(347,781)	-	(237,6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754,065	-	754,065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1,082	101,08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4,065	101,082	855,14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080	580,800	1,318,627	61,077	1,013,360	160,603	3,134,46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406	(75,406)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6.5 元	-	-	-	-	(377,520)	-	(377,520)
小 計	-	-	-	75,406	(452,926)	-	(377,52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836,326	-	836,32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251)	(67,25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6,326	(67,251)	769,07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080	580,800	1,318,627	136,483	1,396,760	93,352	3,526,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255,008	\$ 1,132,5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591	23,998
A20200	攤銷費用	6,751	6,600
A20900	利息費用	537	-
A21200	利息收入	(21,651)	(7,9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6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3,995)	(250,1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	(91)
A31200	存貨	237	(6,696)
A31230	預付款項	36,607	(34,7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	(200)
A32150	應付帳款	(9,351)	308,0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488	(49,5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3,481	1,121,9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8,842)	(274,3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4,639</u>	<u>847,5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54,962)	(458,28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54,30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	(20,9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735</u>	<u>4,5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409)</u>	<u>(474,6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21,662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0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20	5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7,520)	(237,6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3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325</u>	<u>(271,0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6,155)	<u>61,84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74,400	163,6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9,622</u>	<u>1,366,0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04,022</u>	<u>\$ 1,529,6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2.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3.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

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綜上所述，經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對合併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

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及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主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拖欠等資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之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參閱附註十一。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3	\$ 128
銀行活期存款	2,303,949	1,325,81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203,680
	<u>\$ 2,304,022</u>	<u>\$ 1,529,622</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0.35%	0.00%-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2.85%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549,450仟元及458,280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參閱附註七)。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549,450</u>	<u>\$458,280</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5%~2.05%	3.05%~3.25%

八、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969,579	\$ 1,872,26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969,579</u>	<u>\$ 1,872,26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3,235	\$ 3,382
其他	<u>-</u>	<u>91</u>
	<u>\$ 3,235</u>	<u>\$ 3,473</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969,579	\$ 1,872,023
30天以下	-	241
合計	<u>\$ 1,969,579</u>	<u>\$ 1,872,2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皆無需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於 104 及 103 年度未認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u>\$ 59,573</u>	<u>\$ 62,14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31,825 仟元及 2,780,781 仟元。104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65 仟元。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淘帝兒童服飾有限公司(香港淘帝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香港淘帝公司	史帝歐(福建)輕紡用品有限公司(史帝歐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香港淘帝公司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淘帝(中國)公司)	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	73.42%	73.42%
史帝歐公司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淘帝(中國)公司)	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	26.58%	26.58%

上述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76,405	\$ 3,457	\$ 6,909	\$ 5,156	\$ 491,927
增添	7,902	-	13,031	441	21,374
處分	-	-	-	(683)	(683)
淨兌換差額	<u>17,031</u>	<u>122</u>	<u>698</u>	<u>173</u>	<u>18,02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338</u>	<u>\$ 3,579</u>	<u>\$ 20,638</u>	<u>\$ 5,087</u>	<u>\$ 530,642</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1,089	\$ 2,232	\$ 2,765	\$ 4,182	\$ 50,268
處分	-	-	-	(607)	(607)
折舊費用	22,020	262	1,502	214	23,998
淨兌換差額	<u>2,214</u>	<u>88</u>	<u>150</u>	<u>133</u>	<u>2,58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5,323</u>	<u>\$ 2,582</u>	<u>\$ 4,417</u>	<u>\$ 3,922</u>	<u>\$ 76,24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36,015</u>	<u>\$ 997</u>	<u>\$ 16,221</u>	<u>\$ 1,165</u>	<u>\$ 454,398</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1,338	\$ 3,579	\$ 20,638	\$ 5,087	\$ 530,642
增添	-	-	-	111	111
處分	-	-	-	(274)	(274)
淨兌換差額	(<u>9,550</u>)	(<u>68</u>)	(<u>393</u>)	(<u>97</u>)	(<u>10,10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91,788</u>	<u>\$ 3,511</u>	<u>\$ 20,245</u>	<u>\$ 4,827</u>	<u>\$ 520,371</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323	\$ 2,582	\$ 4,417	\$ 3,922	\$ 76,244
處分	-	-	-	(246)	(246)
折舊費用	23,390	128	1,836	237	25,591
淨兌換差額	(<u>1,420</u>)	(<u>50</u>)	(<u>99</u>)	(<u>77</u>)	(<u>1,64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7,293</u>	<u>\$ 2,660</u>	<u>\$ 6,154</u>	<u>\$ 3,836</u>	<u>\$ 99,94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04,495</u>	<u>\$ 851</u>	<u>\$ 14,091</u>	<u>\$ 991</u>	<u>\$ 420,42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年
附屬建物	5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十二、長期預付租賃款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土地使用權</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295,994	\$285,937
淨兌換差額	(<u>5,639</u>)	<u>10,057</u>
年底餘額	<u>\$290,355</u>	<u>\$295,99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9,923	\$ 12,647
攤銷費用	6,751	6,600
淨兌換差額	(<u>430</u>)	<u>676</u>
年底餘額	<u>\$ 26,244</u>	<u>\$ 19,923</u>
年底淨額	<u>\$264,111</u>	<u>\$276,071</u>

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按 4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預付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廣告費	\$ 14,985	\$ 52,575
其他預付費用	<u>394</u>	<u>137</u>
	<u>\$ 15,379</u>	<u>\$ 52,712</u>

十四、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u>\$421,662</u>	<u>\$ -</u>

上述銀行借款係由第三方金融機構（非關係人）開立保證函予台灣借款銀行做為擔保，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521%。

十五、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u>\$1,050,916</u>	<u>\$1,080,784</u>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原則上為 6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相關作業程序，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增值稅	\$ 46,477	\$ 43,300
應付薪資	35,242	34,478
應付住房公積金	20,370	20,766
應付其他稅捐	14,796	14,56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896	6,908
應付設備款	-	382
應付其他費用	8,481	11,278
	<u>\$131,262</u>	<u>\$131,67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台灣辦事處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淘帝（中國）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合併公司於104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232仟元及3,837仟元。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080</u>	<u>58,080</u>
已發行股本	\$ 580,800	\$ 580,8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u>1,318,627</u>	<u>1,318,627</u>
	<u>\$1,899,427</u>	<u>\$1,899,427</u>

本公司103年度股本變動係因102年盈餘分配案之盈餘轉增資所致，其金額計52,800，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10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有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 2% 保留作為董事紅利；
- (f)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 10% 保留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子公司員工）；及
- (g)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之 2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

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仟元)		每股股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406	\$ 57,381		
現金股利	377,520	237,600	\$ 6.5	\$ 4.5
股票股利	-	52,800	-	1.0

(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160,603	\$ 59,52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67,251)	101,082
年底餘額	<u>\$ 93,352</u>	<u>\$160,603</u>

十九、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91	\$ 23,998
長期預付租賃款	6,751	6,600
合計	<u>\$ 32,342</u>	<u>\$ 30,59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5,591</u>	<u>\$ 23,9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751</u>	<u>\$ 6,600</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41,486	\$131,034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4,232	3,837
其他員工福利	<u>2,418</u>	<u>3,231</u>
	<u>\$148,136</u>	<u>\$138,1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48,136</u>	<u>\$138,102</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高於 10% 及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考量經營現況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3,23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444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41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523 仟元，係考量經營現況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該等金額尚待董事會決議，並於 105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344	\$ 1,800
董事酬勞	3,564	3,443

104年6月17日及103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21,233	\$283,6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35</u>	<u>195</u>
	321,568	283,80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97,114</u>	<u>94,6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18,682</u>	<u>\$378,47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255,008</u>	<u>\$1,132,5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18,013	\$ 377,160
永久性差異	334	1,1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35</u>	<u>1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8,682</u>	<u>\$ 378,476</u>

合併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15,390</u>	<u>\$114,87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預提費用	\$ 2,202	(\$ 722)	(\$ 37)	\$ 1,443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淨益	\$ 244,873	\$ 96,412	(\$ 5,394)	\$ 335,891
其 他	845	(20)	(16)	809
	<u>\$ 245,718</u>	<u>\$ 96,392</u>	<u>(\$ 5,410)</u>	<u>\$ 336,70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預提費用	\$ 9,041	(\$ 6,916)	\$ 77	\$ 2,202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淨益	\$ 149,638	\$ 86,936	\$ 8,299	\$ 244,873
其 他	-	817	28	845
	<u>\$ 149,638</u>	<u>\$ 87,753</u>	<u>\$ 8,327</u>	<u>\$ 245,718</u>

(四)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一、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4.40</u>	<u>\$ 12.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38</u>	<u>\$ 12.9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836,326</u>	<u>\$754,06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8,080	58,0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76	8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156</u>	<u>58,16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3 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80 仟元及 28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538	\$ 2,57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1,856
	<u>\$ 2,538</u>	<u>\$ 4,43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建築物部分樓層，租賃期間為 3~6 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208 仟元及 4,58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38,434	\$ 35,6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8,394	27,327
超過5年	<u>-</u>	<u>2,652</u>
	<u>\$ 76,828</u>	<u>\$ 65,627</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短期內預計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包含借款及業主權益），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股利之支付、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付借款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826,566	\$ 3,863,92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10,048	1,217,0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由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進銷貨主要係以其功能性貨幣人民幣計價，故未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主要來自於增資後留存之外幣存款、外幣銀行借款及部分營業費用係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損益	(\$ 19,655)	\$ 1,017	(\$ 156)	(\$ 20)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303,949	\$ 1,529,494
— 金融負債	421,662	-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49,450	458,2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8,823 仟元及 15,29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皆佔總應收帳款之 100%，惟應收帳款並無明顯集中個別客戶狀況，且依以往經驗，客戶之信用狀況良好，信用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財務部門統籌管理及監督各子公司資金狀況及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係於營業租賃合約到期日清償，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科目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u>\$ 2,443</u>	<u>\$ 2,276</u>

(二)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u>\$ 10,837</u>	<u>\$ 8,828</u>

(三) 什項收入－物業管理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u>\$ 464</u>	<u>\$ 45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及出租辦公室，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租金按月或按年給付及收取。

(四)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u>\$ 250</u>	<u>\$ 255</u>

(五)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u>\$ 450</u>	<u>\$ 509</u>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339	\$ 33,750
退職後福利	409	409
其他員工福利	<u>5,941</u>	<u>6,675</u>
	<u>\$ 47,689</u>	<u>\$ 40,8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72	6.4936	(美元：人民幣)	\$	31,532		
新台幣		44	0.2002	(新台幣：人民幣)		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000	6.4936	(美元：人民幣)		421,662		
新台幣		3,149	0.2002	(新台幣：人民幣)		3,149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76	6.1190	(美元：人民幣)	\$	21,048		
新台幣		241	0.1964	(新台幣：人民幣)		2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662	0.1964	(新台幣：人民幣)		66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元		6.2272	(美元：人民幣)	\$	1,055	6.1424	(美元：人民幣)	\$	76
新台幣		0.1987	(新台幣：人民幣)		620	0.2032	(新台幣：人民幣)		(2,364)
					<u>\$ 1,675</u>				<u>(\$ 2,288)</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除淘帝（中國）公司外，均屬專營投資控股業務公司，淘帝（中國）公司主要係從事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為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4 及 103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04 及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嬰幼童裝	\$ 2,396,730	\$ 1,830,825
其他童裝	<u>2,974,681</u>	<u>2,826,176</u>
	<u>\$ 5,371,411</u>	<u>\$ 4,657,001</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地區營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皆無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 10%之客戶。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或收
0	本公司	淘帝(中國)公司 香港淘帝公司	1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1,740 377	代墊款 代墊款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洵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期末	期末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香港洵帝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 1,591,652	\$ 1,622,561	174,227,460	100.00	\$ 3,927,565	\$ 867,698	\$ 867,698

註 1：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末及上期末皆為人民幣 318,649 仟元，台幣金額係按期末匯率換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	式	期	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末	自	本	公	司	直	接	本	期	認	列	期	末	投	資	值	本	至	本	已	註
							匯	收																					
淘帝(中國)公司	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	\$ 899,1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設立公	式	期	初	自	出	積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期	末	自	出	積	金	額	末	至	本	已	註
史帝歐公司	轉投資業務	239,66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設立公	式	期	初	自	出	積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期	末	自	出	積	金	額	末	至	本	已	註

累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金	額	投	資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註 1：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係香港淘帝公司及史帝歐公司認列本期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之合計數。

註 3：係包含史帝歐公司認列淘帝(中國)公司之本期投資損益及期末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註 4：淘帝(中國)公司及史帝歐公司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 180,000 仟元及人民幣 47,980 仟元，台幣金額係按期末匯率換算。